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八三 0 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88 年至 92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000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（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自 87 年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2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27,99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000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復查決定書係於 94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復查決定書末段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

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 月 6 日）起

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訴願人遲於 94 年 2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、文號之訴願書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